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 (1)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 (2)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 (3) 限制性股票計劃－建議根據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
- (4) 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
- (5)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48頁。

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5頁。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回條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且盡快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3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9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5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0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獲得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i)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iv)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v)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i)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及(ii)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期」	指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授予價」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i)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i)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i)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就本通函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研發」	指	藥物的研究與開發工作
「合作地域」	指	該等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等活動所限定的地域範圍，即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境內
「限制性股票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規則向計劃參與者授予內資股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將授出的內資股，具有限制性股票計劃對該詞所界定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以於合約期內在 上海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醫藥產品
「計劃參與者」	指	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究人員，以及根據計劃規則合資格參與限制性股票計劃的其他關鍵員工

釋 義

「計劃規則」	指	實施限制性股票計劃需遵守的規則
「第二次授予」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計劃參與者第二次一次性授出限制性股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透過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醫藥」	指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24.66%的股權
「上海醫藥分銷」	指	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或「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與開發及產業化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藥物」或「每項藥物」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戰略合作協議下同意合作研究開發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轉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
郝洪權先生
朱克勤先生
柯櫻女士
沈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
程霖先生
翁德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5樓

- (1)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 (2)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 (3) 限制性股票計劃－建議根據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
- (4) 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
- (5)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 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iv) 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v)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其他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已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於合約期內將在上海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已取代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原銷售及分銷協議。之前提及的兩份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大部分相同。兩名董事(即柯櫻女士及沈波先生,均受僱於上海醫藥)均於為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1. 銷售及分銷協議詳情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上海醫藥分銷,作為買方

主要內容：本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分銷於合約期內在上海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的醫藥產品。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上海醫藥分銷將就雙方協定的每個指定的醫藥產品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服務。

價格：(i) 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分銷同意參照指定產品的法定售價,另就上海醫藥分銷提供的銷售及分銷服務向其提供合理毛利,作為按銷售及分銷協議將予出售醫藥產品的一般定價原則。

(ii) 在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分銷雙方同意下，產品實際價格可經參考產品的實際銷量、上海醫藥分銷提供銷售服務的素質及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分銷分擔推廣成本而不時作出調整。

(iii) 本公司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所出售產品的售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須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似且不遜於該價格。

期限： 任一訂約方均有權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銷售及分銷協議，而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續。

待銷售及分銷協議獲獨立股東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生效日期將追溯至訂約雙方簽署協議日生效。

2. 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17,000元、人民幣7,764,000元及人民幣12,687,000元，而年度上限則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與歷史年度上限之間的差距主要源於調整了階段性的銷售策略後通過獨家代理分銷藥品。因此，該藥品的市場拓展速度較預計偏慢。

本公司及上海醫藥分銷估計，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訂約雙方對上海市場情況所作預測而釐定，並且待銷售的藥品數目將有所增加。

董事於估計以上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艾拉的銷售量佔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銷售的比例較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艾拉的銷售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近50%。經計及歷史金額、推廣/營銷活動及該醫藥產品市場知名度的提升，董事預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艾拉的銷售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幅增加。
- (ii) 另一種產品(即易妍，由上海醫藥分銷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分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市場。董事預期，於新產品推出後的一至兩年內，倘該新產品的市場反映熱烈，則銷售量通常會明顯上升，艾拉推出後的銷售增長已充分證明這一點。因此，董事預期，易妍的銷售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現顯著增加。
- (iii) 董事預期，除艾拉及易妍外，新醫藥產品海姆泊芬亦將由上海醫藥分銷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分銷。本公司已就海姆泊芬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藥證書，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投入市場。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海姆泊芬將已投入市場約兩年，因此，董事預期海姆泊芬的銷售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現顯著增加。

3. 進行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繼續與上海醫藥分銷進行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目的是在於借助上海醫藥分銷現存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專利藥物及特殊藥物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上海醫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24.66%的股權。

上海醫藥分銷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分銷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及分銷，並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遍佈中國各地的醫院及藥房，特別是在上海。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醫藥分銷為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因此，上海醫藥分銷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銷售及分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海醫藥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待獨立股東批准。上海醫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4.66%的總股本)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48頁。

III.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本次協議是續簽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雙方簽訂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因為原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次協議的條款與上次協議基本一致。兩名董事（即柯櫻女士及沈波先生，均受僱於上海醫藥）均於為批准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1. 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

- 生效及續簽：
- 本協議將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原協議失效日開始生效，有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戰略合作協議到期時，如該等藥物的研究開發仍未完成，雙方應按照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則續簽，每次續簽期限不超過三(3)年。如果本公司不願續簽，則本公司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終止，該等藥物的所有權利歸上海醫藥所有；如果上海醫藥不願續簽，則其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終止，該等藥物的所有權利歸本公司所有。

- 戰略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 雙方同意在合作地域範圍內，合作研究開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
 - 對於戰略合作協議簽署之前已發生的本公司用於該等藥物的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上海醫藥需根據項目的約定進度分擔該等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80%。
 - 經雙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該等藥物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本公司承擔20%，上海醫藥承擔80%。
 - 每項藥物的研究開發費用所涵蓋範圍為該等藥物的直接委託研發費、材料費、測試加工費、直接參與項目的人員工資、直接與該等藥物研發相關的儀器使用費及適當的管理費。
 - 在雙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且上海醫藥累計支付了該等藥物前期研發費用的50%後，本公司承諾同意自該日起(含該日)與上海醫藥共同擁有在合作地域內與該等藥物相關的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並辦理相關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的變更登記手續或共同申請專利。

董事會函件

- 雙方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在共同研發過程中形成的知識產權(不受合作地域限制)，歸雙方共同享有。如果形成的知識產權可申請專利(不受合作地域限制)，則雙方共同擁有該專利及專利的申請權，若暫無法申請專利，則雙方共同擁有該新專有技術。
- 與該等藥物相關的新藥證書所有權及相關權益歸雙方共有。雙方分別享有每項藥物在合作地域內的收益權的50%，收益權的具體操作方式將於每項藥物生產銷售前由雙方協商另行具體約定。

支付條款：

- 上海醫藥須於戰略合作協議生效後的第一個月內及以後每個自然年度的第二個月內，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附件確定的金額預付，超過預算部分報管理委員會逐項審批。每年按照當年實際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及戰略合作協議約定的比例在經管理委員會確認後進行結算，結算需在次年第一個月內完成，多退少補或可結轉次一年度的預付款餘額。
- 上海醫藥因分擔每項藥物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而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按戰略合作協議附件約定的金額及時間，根據項目的約定進度分期支付予本公司。

2. 該等藥物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戰略合作協議下所合作研究開發的該等藥物的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i)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LT)

本項目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所有。為基因工程類藥物，用於聯合治療腫瘤，目前處於 IIb 期臨床研究階段。

(ii)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 (LVCR)

LVCR 為脂質體類藥物，已取得 SFDA 的臨床研究批件，用於腫瘤治療，目前處於 I 期臨床研究階段。

(iii) 多替泊芬

注射用多替泊芬為光動力類藥物，已取得臨床研究批件，用於腫瘤治療，目前處於 I 期臨床研究階段。

(iv) 重組高親和力 TNF 受體

本項目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所有。為基因工程類藥物，用於治療關節炎等，已經完成臨床前研究並已經申請進行臨床研究。

3. 預計年度上限及預計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條款，本公司預計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預計年度上限	33,000,000	31,000,000	20,000,000

董事會函件

上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所列之該等藥物研究開發的計劃進度和費用預算(包括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數額)而厘定，具體如下表所示：

表一：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發生的研發費用

單位：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LT)	10,700,000	6,600,000	200,000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 (LVCR)	3,400,000	9,400,000	6,600,000
多替泊芬	12,060,000	5,740,000	2,000,000
重組高親和力 TNF 受體	9,000,000	15,000,000	3,000,000
當年全部預計研究費用	35,160,000	36,740,000	11,800,000

董事會函件

表二：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內，由上海醫藥支付給本公司的研發費用（包括研發費用及先期已經支出的研發費用）

單位：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上海醫藥預支付全部預計研究費用的80% ^{註1}	28,128,000	29,392,000	9,440,000
合作項目前期費用			
上海醫藥支付80% （按約定進度付款） ^{註2}	3,096,000	-	8,463,000
上海醫藥當年支付和預支付款合計	31,224,000	29,392,000	17,903,000

註：

1.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約定，上海醫藥須承擔的該等藥物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80%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須預支付予公司的金額（見上表中的資料）。
2.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約定，上海醫藥須承擔的該等藥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80%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這些項目上的先期研發費用為人民幣78,100,000元。上海醫藥承諾承擔該部分費用的80%，約人民幣62,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年，上海醫藥已經支付了人民幣30,600,000元。如果項目進展順利，上海醫藥將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人民幣20,300,000元。如果項目進展符合預期的時間表，則剩餘的人民幣11,600,000元將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支付給本公司。

於釐定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時，考慮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約定，雙方可就該等藥物的未來研究費用按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董事對上表所列的上海醫藥支付本公司的交易總額預留了一定的緩沖。

4. 開展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有鑒於上海醫藥在醫藥產業中的突出地位，且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方面具有強大能力及豐富經驗；本公司在研究開發方面多年的積累，雙方願意共擔風險合作對該等藥物進行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本公司研究開發的項目較多，隨著研究開發的深入進行，研究開發費用將不斷增加；同時本公司進入產業化的項目也將逐漸增多，產業化階段的投入也會很大；以部分項目與上海醫藥進行合作不但可實現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項目的價值，同時也可以獲得資金以有效支援產業化的發展。這是本公司發展的需要，也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專利藥物及特殊藥物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上海醫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24.66%的股權。

6.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述戰略合作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待獨立股東批准。上海醫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4.66%的總股本）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48頁。

IV. 限制性股票計劃—建議根據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均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兩(2)年內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向計劃參與者授出不超過35,500,000股第二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詳情可參閱該公告、該通函及該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 建議根據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

為本公司於第二次授予項下關連人士的計劃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參與者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將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股
蘇勇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股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股
張嫚娟女士	監事	870,000股
周明先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800,000股
盧蓉女士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監事	8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二次授予即將向前述關連人士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按與其他計劃參與者相同的授予價授出。董事（除三名執行董事外，即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認為，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屬公平合理，因為：(i) 授予價就第二次授予項下上述關連人士而言不遜於或優於其他任何計劃參與者；及(ii) 鑒於內資股並未於中國任何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該授予價將激勵第二次授予項下的前述關連人士參與限制性股票計劃。

假設根據第二次授予向前述關連人士及其他計劃參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發行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授予詳情（未計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首次授予發行的限制性股票）載列如下：

姓名	建議	佔第二次授予		佔已發行 總股本 之百分比 (%)
	根據第二次 授予授出 限制性股票 (股份)	項下限制性 股票總數之 百分比 (%)	佔內資股總數 之百分比 (%)	
王海波先生	3,000,000	8.45	0.59	0.35
蘇勇先生	2,000,000	5.63	0.39	0.23
趙大君先生	2,000,000	5.63	0.39	0.23
張嫚娟女士	870,000	2.45	0.17	0.10
周明先生	800,000	2.25	0.16	0.09
盧蓉女士	800,000	2.25	0.16	0.09
其他計劃參與者 (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u>26,030,000</u>	<u>73.32</u>	<u>5.08</u>	<u>3.06</u>
總計	<u><u>35,500,000</u></u>	<u><u>100</u></u>	<u><u>6.93</u></u>	<u><u>4.17</u></u>

董事會函件

假設根據第二次授予發行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前述關連人士之股權變動（未計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首次授予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將如下：

姓名	於根據第二次 授予授出前		緊隨根據第二次 授予授出後	
	內資股 數目 (股份)	佔總股本 之百分比 (%)	內資股 數目 (股份)	佔總股本 之百分比 (%)
王海波先生	51,886,430	6.09	54,886,430	6.18
蘇勇先生	18,312,860	2.15	20,312,860	2.29
趙大君先生	15,260,710	1.79	17,260,710	1.94
張嫚娟女士	無	無	870,000	0.10
周明先生	無	無	800,000	0.09
盧蓉女士	無	無	800,000	0.09

2. 建議根據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根據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理由乃改革本公司的薪酬系統，以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調動高級管理層（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的積極性。其旨在平衡管理層的長期及短期目標，支持本公司策略，實現可持續發展，亦將有助於挽留及吸引寶貴之管理層及核心業務僱員，推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發展。

3. 向董事會作出之授權

董事會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處理有關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進行第二次授予的所有事宜。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權後，董事會將指派該授權（無任何其他決議案或授權）予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可就實施限制性股票計劃開展其認為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有關增資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根據行使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行使

結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有關國內及海外監管機構開展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有關執行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

4.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二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授予該等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任何該授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待獨立股東批准。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51,886,430股內資股、18,312,860股內資股及15,260,710股內資股。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已於為批准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根據第二次授予向前述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建議根據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48頁。

V. 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本公司計畫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轉板上市。

1. 背景

有關轉板上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出有關申請；(ii)轉板上市；(iii)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iv)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執行上述事項屬於

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從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獲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和備案程序。

2.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為從事生物醫藥新藥及其它藥物的研發、生產、銷售，並同時提供相關輔助服務。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董事認為在主板上市，能夠提升公司形象、增加公司流動資本及H股市場的知名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型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吸引力。董事亦相信，轉板上市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董事並無考慮在緊隨轉板上市完成後對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性質作出任何重大改變。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配售任何H股或者發行任何新H股。

3. 中國法規之規定

根據現有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轉板上市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式均需取得股東批准。待轉板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4.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得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轉板上市及本公司就轉板上市事宜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 (ii) 內資股及H股股東於各自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轉板上市及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目前340,000,000股H股在主板掛牌及交易；

- (iv) 關於獲得關於轉板上市要求的全部批准，滿足轉板上市要求的所有條件(如有)；及
- (v) 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

本公司謹此強調：(i) 轉板上市之準備工作尚處於初步階段，而轉板上市之明確時間表尚未定案；(ii) 尚未向聯交所提出有關申請；(iii)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可獲得(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並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未必一定進行轉板上市。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買賣H股時務必審慎行事。

VI . 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

1. 董事及監事辭任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宣佈，(i) 郝洪權先生(「郝先生」)因提名其董事的本公司股東變更、朱克勤先生因其上級部門安排職位調配，已提出辭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 監事朱祖順先生因提名其監事的本公司股東變更、陳孟釗先生(「陳先生」)因其上級部門安排職位調配，已提出辭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職務。彼等辭任已經董事會討論並接納，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生效。

郝先生、朱克勤先生、朱祖順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郝先生、朱克勤先生、朱祖順先生及陳先生於彼等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2.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 建議委任余曉陽女士（「余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 建議委任周忠惠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建議委任趙文斌先生（「趙先生」）和李寧健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建議董事及監事，其簡歷分別如下：

余曉陽女士，56歲，畢業於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的前身），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曉陽女士是新企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擁有超過20年的金融投資業經驗。她是首批就職于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中國大陸人士之一。余女士曾供職的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日內瓦分行，德國德羅斯登銀行法蘭克福、倫敦及紐約分行，以及美國所羅門兄弟公司投資銀行總部。

周忠惠先生，66歲，畢業于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總經理、主任會計師；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教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37）的獨立董事。

趙文斌先生，39歲，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現任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原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復旦大學愛心基金”秘書長、復旦大學學生服務聯合體副主任、共青團復旦大學委員會副書記等職。

李寧健先生，30歲，先後畢業于南京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英國肯特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管理學學士和理學碩士學位。他多年從事投資工作，在風險投資與證券市場投資有較為豐富的經驗。現擔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

董事會函件

余女士、周先生、趙先生及李先生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余女士、周先生、趙先生及李先生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有關余女士、周先生、趙先生及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待余女士、周先生、趙先生及李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及監事服務合約。余女士、周先生、趙先生及李先生的任期將自其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彼等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V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以讓股東審閱並酌情通過與（其中包括）(i)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i)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iv)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v)建議更換董事及監事有關的決議案。

各類別股東大會亦將予召開，以讓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分別審閱並酌情通過與(i)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及(ii)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決議案。

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各單獨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65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委託代理人表格。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之回條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擬委任委託代理

董事會函件

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的任何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內資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持有人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的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I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銷售及分銷協議；及(ii)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銷售及分銷協議；及(ii)戰略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1至48頁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 (2)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及
- (3) 限制性股票計劃－建議根據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i)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及(ii)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i)銷售及分銷協議；及(ii)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出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銷售及分銷協議；及(ii)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

* 僅供識別

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計及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31至48頁。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i)銷售及分銷協議；及(ii)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銷售及分銷協議；及(ii)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銷售及分銷協議；及(ii)戰略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

II. 限制性股票計劃－建議根據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向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授出及發行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條款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計及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31至48頁。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條款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條款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大有融資函件

下文乃大有融資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i)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 (2) 持續關連交易－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 (3) 限制性股票計劃－建議根據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i)銷售及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i)建議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之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包括(i)銷售及分銷協議；(ii)戰略合作協議；及(iii)第二次授予。

大有融資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且董事認為完整及相關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且假設所作出的該等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於通函日期仍然為真實。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貴公司提供的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為真實，並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為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的根據，並為吾等有關各關連交易的見解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或董事曾隱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滿足吾等之要求，包括下列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銷售及分銷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限制性股票計劃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審閱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c) 審閱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
- (d) 確認概無有關關連交易的第三方專家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有關各關連交易之各個因素及理由，載於下文：

I. 銷售及分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已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於合約期內將在上海銷售及分銷 貴公司的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已取代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原銷售及分銷協議。前述兩份協議之條款基本一致。

一般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專利藥物及特殊藥物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上海醫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醫藥為 貴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24.66%的股權。

上海醫藥分銷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分銷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及分銷，並已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遍佈中國各地的醫院及藥房，特別是在上海。

進行銷售及分銷協議交易事項的理由

貴公司繼續與上海醫藥分銷進行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旨在借助上海醫藥分銷現存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大有融資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i) 貴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而上海醫藥分銷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貿易及分銷，互相補充；及(ii)根據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 貴公司可繼續利用上海醫藥分銷現存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吾等認為，繼續進行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將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銷售及分銷協議詳情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貴公司，作為賣方
上海醫藥分銷，作為買方
- 主要內容 : 貴公司同意授權上海醫藥分銷於合約期內在 上海銷售及分銷 貴公司的醫藥產品。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條款，上海醫藥分銷將就雙方協定的每個指定的醫藥產品向 貴公司提供非獨家銷售及分銷服務。
- 價格 : (i) 貴公司及上海醫藥分銷同意參照指定產品的法定售價，另就上海醫藥分銷提供的銷售及分銷服務向其提供合理毛利，作為按銷售及分銷協議將予出售醫藥產品的一般定價原則。

大有融資函件

(ii) 在 貴公司及上海醫藥分銷雙方同意下，產品實際價格可經參考產品的實際銷量、上海醫藥分銷提供銷售服務的素質及 貴公司及上海醫藥分銷分擔推廣成本而不時作出調整。

(iii) 貴公司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所出售產品的售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須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似且不遜於該價格。

期限： 任一訂約方均有權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銷售及分銷協議，而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續。

待銷售及分銷協議獲獨立股東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生效日期將追溯至訂約兩方簽署該協議日生效。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出售予上海醫藥分銷及獨立第三方的內部產品記錄。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出售予上海醫藥分銷的產品的售價與訂購類似數量藥品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似且不遜於該價格。經考慮(i) 貴公司即將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出售之產品的售價類似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及(ii)即將提供予 貴公司之銷售及分銷服務乃按非專有基準進行，吾等認為，即將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出售之醫藥產品的定價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有關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外，吾等亦已審閱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其他條款，並注意到銷售及分銷協議中並無特殊條款，包括對 貴公司較為不利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17,000元、人民幣7,764,000元及人民幣12,687,000元，而年度上限則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與歷史年度上限之間的差距主要源於調整了階段性的銷售策略後通過獨家代理分銷藥品。因此，該藥品的市場拓展速度較預計偏慢。

貴公司及上海醫藥分銷估計，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交易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訂約方對上海市場情況所作預測而釐定，並且待銷售的藥品數目將有所增加。

董事於估計以上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艾拉的銷售量佔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銷售的比例較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艾拉的銷售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增加。經計及歷史金額、推廣/營銷活動及該醫藥產品市場知名度的提升，董事預期，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艾拉的銷售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幅增加。
- (ii) 另一種產品（即易妍，由上海醫藥分銷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分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入市場。董事預期，於新產品推出後的一至兩年內，倘該新產品的市場反映熱烈，則銷售量通常會明顯上升，艾拉推出後的銷售增長已充分證明這一點。因此，董事預期，易妍的銷售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現顯著增加。
- (iii) 董事預期，除艾拉及易妍外，新醫藥產品海姆泊芬亦將由上海醫藥分銷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分銷。本公司已就海姆泊芬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藥證書，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投入

市場。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海姆泊芬將已投入市場約兩年，因此，董事預期海姆泊芬的銷售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現顯著增加。

除以上因素外，吾等已就銷售及分銷交易審核上海醫藥分銷協議項下貴公司現有醫藥產品及新醫藥產品的內部預測。吾等知悉，該等預測乃經計及上文所述的詳盡分析及合理假設後達致。經考慮以上各年度上限乃經參照(i)銷售及分銷交易的歷史金額增長趨勢；(ii)訂約雙方對上海市場情況所作預測，以及待分銷的藥品數目將有所增加；(iii)推廣活動、貴公司投放市場的新藥品數目的增加以及貴公司醫藥產品於市場的認可度提升而釐定，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分銷及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充足及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II.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貴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本次協議是續簽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雙方簽訂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因為原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前述兩份協議之條款基本一致。

一般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專利藥物及特殊藥物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上海醫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上海醫藥為貴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24.66%的股權。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

有鑒於上海醫藥在醫藥產業中的突出地位，且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方面具有的能力及經驗；貴公司在研究開發方面的經驗，雙方願意共擔風險合作對該等藥物進行研究開發及產業化。貴公司研究開發的項目較多，隨著研究開發的深入進行，研究開發費用將增加；同時貴公司進入產業化的項目也將逐漸增多，產業化階段的投入也會很大。

鑒於(i)上海醫藥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方面的能力及經驗與貴公司的開發經驗互補；及(ii)貴公司一直於部分項目與上海醫藥進行合作，以(a)實現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項目的價值；(b)獲得資金以有效支援產業化的發展；及(c)滿足貴公司的發展需求，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交易乃於貴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上文所述之裨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戰略合作協議詳情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貴公司與上海醫藥

生效及續簽：

- 本協議將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原協議失效日開始生效，有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戰略合作協議到期時，如該等藥物的研究開發仍未完成，雙方應按照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則續簽，每次續簽期限不超過三(3)年。如果貴公司不願續簽，則貴公司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終止，該等藥物的所有權利歸上海醫藥所有；如果上海醫藥不願續簽，則其有關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終止，該等藥物的所有權利歸貴公司所有。

大有融資函件

主要條款：

- 雙方同意在合作地域範圍內，合作研究開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
- 對於戰略合作協議簽署之前已發生的 貴公司用於該等藥物的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上海醫藥需根據項目的約定進度分擔該等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80%。
- 經雙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該等藥物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 貴公司承擔20%，上海醫藥承擔80%。
- 每項藥物的研究開發費用所涵蓋範圍為該等藥物的直接委託研發費、材料費、測試加工費、直接參與項目的人員工資、直接與該等藥物研發相關的儀器使用費及適當的管理費。
- 在雙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且上海醫藥累計支付了該等藥物前期研發費用的50%後， 貴公司承諾同意自該日起(含該日)與上海醫藥共同擁有在合作地域內與該等藥物相關的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並辦理相關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的變更登記手續或共同申請專利。

大有融資函件

- 雙方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在共同研發過程中形成的知識產權(不受合作地域限制)，歸雙方共同享有。如果形成的知識產權可申請專利(不受合作地域限制)，則雙方共同擁有該專利及專利的申請權，若暫無法申請專利，則雙方共同擁有該新專有技術。
 - 與該等藥物相關的新藥證書所有權及相關權益歸雙方共有。雙方分別享有每項藥物在合作地域內的收益權的50%，收益權的具體操作方式將於每項藥物生產銷售前由雙方協商另行具體約定。
- 支付條款 :
- 上海醫藥須於戰略合作協議生效後的第一個月內及以後每個自然年度的第二個月內，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附件確定的金額預付，超過預算部分報管理委員會逐項審批。每年按照當年實際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及戰略合作協議約定的比例在經管理委員會確認後進行結算，結算需在次年第一個月內完成，多退少補或可結轉次一年度的預付款餘額。
 - 上海醫藥因分擔每項藥物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而須向 貴公司支付的金額按戰略合作協議附件約定的金額及時間，根據項目的約定進度分期支付予 貴公司。

大有融資函件

除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研發費用條款)外，吾等亦已審閱戰略合作協議的其他條款，並注意到戰略合作協議中並無特殊條款，包括對 貴公司較為不利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1. 該等藥物的有關資料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於戰略合作協議下所合作研究開發的該等藥物的有關情況載列於董事會函件「該等藥物的有關資料」小節。

2. 預計年度上限及預計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條款，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預計年度上限	33,000,000	31,000,000	20,000,000

大有融資函件

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附件所列之該等藥物研究開發的計劃進度和費用預算(包括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數額)而厘定，具體如下表所示：

表一：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發生的研發費用

單位：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LT)	10,700,000	6,600,000	200,000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 (LVCR)	3,400,000	9,400,000	6,600,000
多替泊芬	12,060,000	5,740,000	2,000,000
重組高親和力TNF 受體	9,000,000	15,000,000	3,000,000
當年全部預計 研究費用	35,160,000	36,740,000	11,800,000

大有融資函件

表二：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內，由上海醫藥支付給 貴公司的研發費用（包括研發費用及先期已經支出的研發費用）

單位：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上海醫藥預支付全部預計研究費用的80% ^{註1}	28,128,000	29,392,000	9,440,000
合作項目前期費用 上海醫藥支付80% (按約定進度付款) ^{註2}	3,096,000	—	8,463,000
上海醫藥當年支付和預支付款合計	31,224,000	29,392,000	17,903,000

註：

1.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約定，上海醫藥須承擔的該等藥物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80%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須預支付予公司的金額（見上表中的資料）。
2.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約定，上海醫藥須承擔的該等藥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80%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在這些項目上的先期研發費用為人民幣78,100,000元。上海醫藥承諾承擔該部分費用的80%，約人民幣62,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兩年，上海醫藥已經支付了人民幣30,600,000元。如果項目進展順利，上海醫藥將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人民幣20,300,000元。如果項目進展符合預期的時間表，則剩餘的人民幣11,600,000元將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給 貴公司。

於釐定上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上限時，考慮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約定，雙方可就該等藥物的未來研究費用按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董事對上表所列的上海醫藥支付 貴公司的交易總額預留了一定的緩沖。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上海醫藥有關該等戰略合作交易的三年預測的內部記錄及通訊，包括 貴公司於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前就有關藥品引致的初步研發費用以及於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後的預測研發費用。吾等知悉，該等預測乃經計及 貴公司及上海醫藥的詳盡分析及合理假設后達致。經考慮參考(i)雙方可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約定就該等藥物的未來研究費用按實際情況進行潛在調整；及(ii)上海醫藥支付 貴公司的交易總額預留了一定的緩沖而釐定的上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戰略合作協議之預計年度上限已足夠，就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III. 第二次授予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均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 貴公司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兩(2)年內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向計劃參與者授出不超過35,500,000股第二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詳情可參閱該公告、該通函及該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建議根據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

為 貴公司於第二次授予項下關連人士的計劃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參與者姓名	與 貴公司的關係	將予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數目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蘇勇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張嫚娟女士	監事	870,000
周明先生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800,000
盧蓉女士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800,000

建議根據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根據第二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理由乃改革本公司的薪酬系統，以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調動高級管理層（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的積極性。其旨在平衡管理層的長期及短期目標，支持本公司策略，實現可持續發展，亦將有助於挽留及吸引寶貴之管理層及核心業務僱員，推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發展。

由於第二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監事、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授予該等限制性股票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任何該授予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第二次授予向上述關連人士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按與其他計劃參與者相同的授予價授出。董事認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人民幣0.51元乃屬公平及合理，原因為：(i) 授予價就第二次授予項下上述關連人士而言不遜於或優於其他任何計劃參與者；及(ii) 考慮到內資股未於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該授予價將有效激勵上述第二次授予項下的關連人士，使其參與限制性股票計劃。

大有融資函件

假設根據第二次授予將向上述關連人士及其他計劃參與者（其並非貴公司的參與者）發行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授予的詳情（未計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首次授予項下將發行的限制性股票）載列如下：

姓名	建議根據 第二次 授予授出 的限制性股票 (股份)	佔第二次 授予項下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百分比 (%)	佔內資股 總數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
王海波先生	3,000,000	8.45	0.59	0.35
蘇勇先生	2,000,000	5.63	0.39	0.23
趙大君先生	2,000,000	5.63	0.39	0.23
張嫚娟女士	870,000	2.45	0.17	0.10
周明先生	800,000	2.25	0.16	0.09
盧蓉女士	800,000	2.25	0.16	0.09
貴公司關連 人士以外的 其他計劃 參與者	26,030,000	73.32	5.08	3.06
總計	<u>35,500,000</u>	<u>100</u>	<u>6.93</u>	<u>4.17</u>

大有融資函件

假設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根據第二次授予發行，貴公司上述關連人士的股權變動(未計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初次授予項下將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將如下：

姓名	根據第二次授予授出前		緊隨根據第二次授予授出後	
	內資股數目 (股份)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	內資股數目 (股份)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
王海波先生	51,886,430	6.09	54,886,430	6.18
蘇勇先生	18,312,860	2.15	20,312,860	2.29
趙大君先生	15,260,710	1.79	17,260,710	1.94
張嫻娟女士	無	無	870,000	0.10
周明先生	無	無	800,000	0.09
盧蓉女士	無	無	800,000	0.09

經考慮(i)向董事授出第二次授權將激勵上述關連人士為 貴公司工作；(ii)首次授予董事的總數將僅約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9%；及(iii)授予價就第二次授予項下上述關連人士而言不遜於或優於其他任何計劃參與者；吾等認為有關向董事作出的第二次授予的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銷售及分銷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吾等認為，銷售及分銷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銷售及分銷協議；及(ii)戰略合作協議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有融資函件

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第二次授予項下的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條款，向第二次授予項下的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決議案。

此 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權益披露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類別 股本的 百分比 (%)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3	6.09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8	2.15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8	1.79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0	0.66

附註：「L」指好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的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7.26%	24.66%
	H股	70,564,000 (L)			20.75%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7.26%	24.66%
	H股	70,564,000 (L)			20.75%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內資股	130,977,816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5.58%	15.37%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2.43%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0.69%	12.43%
沈寧	H股	34,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	3.99%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5.98%	3.60%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類別股本的百分比 (%)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5.98%	3.60%
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H股	27,000,000 (L)	投資經理	企業	7.94%	3.17%
劉央	H股	17,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5.00%	2.00%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17,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企業	5.00%	2.00%

附註1：「L」指長倉。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第三方，但轉讓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所擁有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維持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該專家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收錄於本通函中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建議。
-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郵編201210。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趙大君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彼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生物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薛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為止的任何工作日內(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5樓)查閱：

- (a)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銷售及分銷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30頁；

- (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48頁；及
- (e) 上文7(c)段所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不分派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三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三年度酬金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實行該方案。

7.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8.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上限；及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9.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曉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忠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文斌先生為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寧健先生為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兩(2)年內進行第二次授予(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
- (2) 審議根據第二次授予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向三名執行董事、一名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即向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張嫻娟女士、周明先生及盧蓉女士分別授出3,000,000股、2,000,000股、2,000,000股、870,000股、800,000股及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
- (3) 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有關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相關增資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行使結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有關國內及海外監管機構開展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有關執行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

14.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1) 待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有關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向聯交所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 (c) 就轉板上市於中國證監會備案；
- (d) 簽訂任何文件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財務及法律顧問而訂立的任何協議)；
- (e) 於完成轉板上市後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有關工商管理機關履行相關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及有關執行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
- (f)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波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

內資股持有人：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628
傳真：86-21-5855 3893

H股持有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兩(2)年內進行第二次授予(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
- (2) 審議根據第二次授予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向三名執行董事、一名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即向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張嫚娟女士、周明先生及盧蓉女士分別授出3,000,000股、2,000,000股、2,000,000股、870,000股、800,000股及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
- (3) 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有關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相關增資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行使結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有關國內及海外監管機構開展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程序及有關執行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1) 待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有關時間表；
 - (b) 就向聯交所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 (c) 就轉板上市於中國證監會備案；
 - (d) 簽訂任何文件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財務及法律顧問而訂立的任何協議）；
 - (e) 於完成轉板上市後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有關工商管理機關履行相關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及有關執行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
 - (f)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波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有權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兩(2)年內進行第二次授予(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
- (2) 審議根據第二次授予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向三名執行董事、一名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即向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張嫚娟女士、周明先生及盧蓉女士分別授出3,000,000股、2,000,000股、2,000,000股、870,000股、800,000股及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
- (3) 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有關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相關增資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行使結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有關國內及海外監管機構開展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程序及有關執行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1) 待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有關時間表；
 - (b) 就向聯交所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 (c) 就轉板上市於中國證監會備案；
 - (d) 簽訂任何文件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財務及法律顧問而訂立的任何協議）；
 - (e) 於完成轉板上市後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有關工商管理機關履行相關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及有關執行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
 - (f)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波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的內資股，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結束辦公時名列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郵遞區號：201210
電話：86-21-5855 3628
傳真：86-21-5855 3893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有權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見上文附註(5))。